

184
XKX-04JJ-086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新环（检）字[2022]第 YS0083 号



受检单位： 重庆鑫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D 激光咬花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一阶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验收检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送样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9、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 10、报告更改说明：/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50 号 15 幢 6-会所

邮编：401147

电话：（023）63123800

投诉电话：（023）63123866

公司网址：<http://www.cqkxhj.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至 05 月 31 日对重庆鑫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D 激光咬花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一阶段）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鑫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D 激光咬花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一阶段）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立路 49 号		
联系人姓名	陈述斌	联系人电话	18680729933
企业法人代码	/	所属行业	/
备注：/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进口 A ₁	是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生化池排口 WS ₁			
有组织废气	注塑、丝印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D ₁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注塑、丝印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FQ 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西侧 B ₁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内北侧（车间外）B ₂			
	丝印车间 B ₃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C ₁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北侧外 1m，C ₂			
备注：/				

3、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B）)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10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1815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1028
			LRH-250 生化培养箱 106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146
			FA224 电子天平 103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6A 红外分光测油仪 1067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6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GB/T 15432AMD1-2018）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092/1094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4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续 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115
			AWA6021A 声校准器 1113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检测内容

4.1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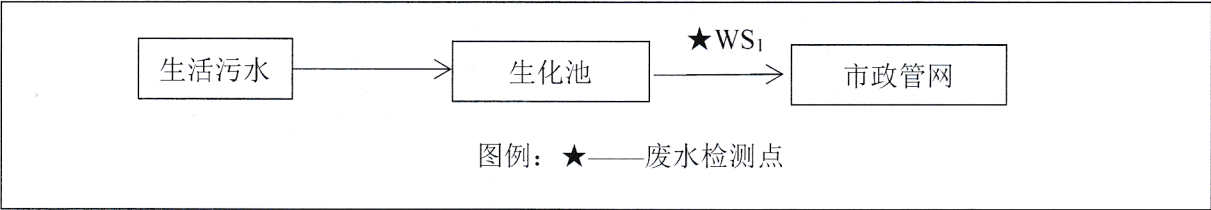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采样点示意图

4.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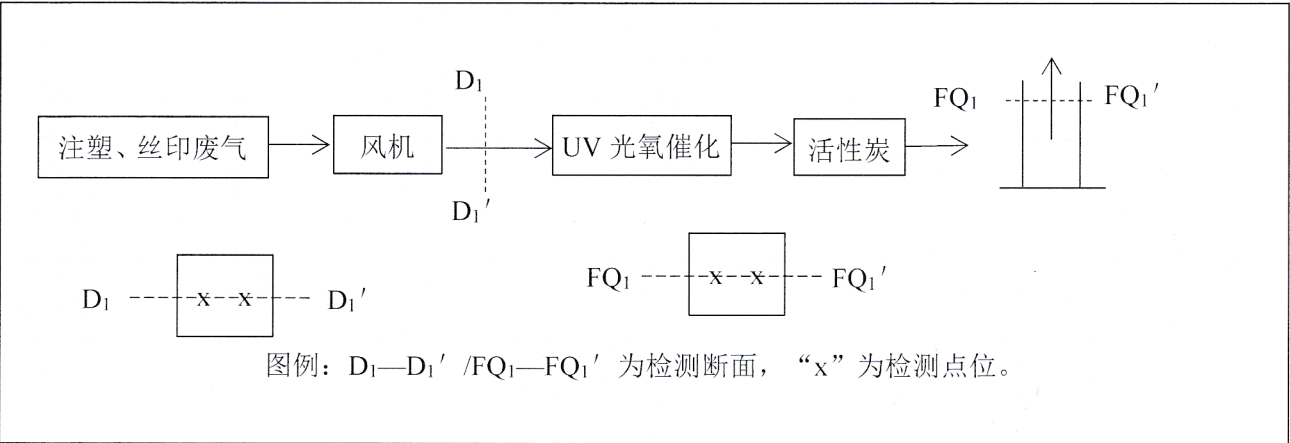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4.3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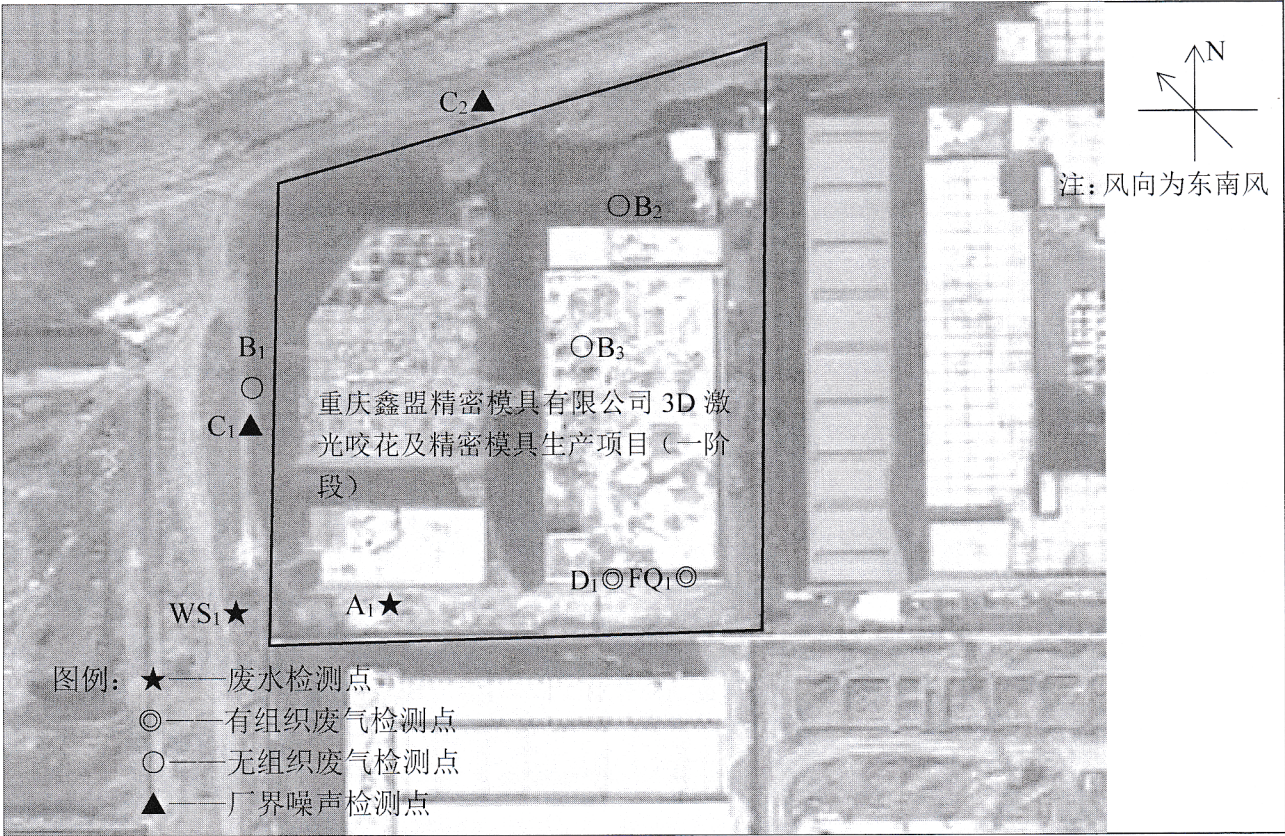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5、检测工况

表 4 工况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2.05.30~ 2022.05.31	精密模具	1000 套/年	2.65 套/天	80
	笔记本、打印机外壳	200 万件/年	5333 件/天	
备注	每天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以上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6、检测结果

6.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点位名称	编号		测量值	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厂界西侧外 1m	C ₁	昼间	58.1	58	65	达标	机械噪声
			夜间	48.1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C ₂	昼间	59.6	60	65	达标	
			夜间	48.9	49	55	达标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厂界西侧外 1m	C ₁	昼间	57.8	58	65	达标	
			夜间	48.1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C ₂	昼间	59.2	59	65	达标	
			夜间	48.6	49	55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是否达标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条规定进行判定。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³	mg/m³	无量纲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厂界外西侧	B _I -1-1	0.89	0.533	<10
		B _I -1-2	0.92	0.552	<10
		B _I -1-3	0.92	0.565	<1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厂界外西侧	B _I -2-1	1.06	0.507	<10
		B _I -2-2	1.08	0.522	<10
		B _I -2-3	1.10	0.538	<10
(GB 14554-1993) 标准限值 ≤			/	/	20
(DB 50/418-2016) 标准限值 ≤			4.0	1.0	/
(GB 31572-2015) 标准限值 ≤			4.0	/	/
(DB 50/758—2017) 标准限值 ≤			4.0	/	/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4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³	mg/m³	无量纲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厂界内北侧(车间外)	B ₂ -1-1	1.04	0.612	<10
		B ₂ -1-2	1.02	0.598	<10
		B ₂ -1-3	1.07	0.625	<1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厂界内北侧(车间外)	B ₂ -2-1	1.13	0.603	<10
		B ₂ -2-2	1.14	0.583	<10
		B ₂ -2-3	1.07	0.627	<10
标准限值 ≤			6.0	/	/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丝印车间外	B ₃ -1-1	1.16
		B ₃ -1-2	1.15
		B ₃ -1-3	1.16
2022 年 05 月 31 日		B ₃ -2-1	1.20
		B ₃ -2-2	1.18
		B ₃ -2-3	1.18
标准限值 ≤			6.0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3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8m

D₁/FQ₁ 烟道截面积: (0.2500m²/0.2500m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³	mg/m³	kg/h	无量纲
2022年 05月 30日	注塑、丝印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D ₁ -1-1	9.92×10 ³	26.0	/	/	4186
		D ₁ -1-2	1.00×10 ⁴	25.5	/	/	5495
		D ₁ -1-3	9.95×10 ³	25.7	/	/	5495
	注塑、丝印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FQ ₁ -1-1	1.09×10 ⁴	2.57	2.57	2.80×10 ⁻²	316
		FQ ₁ -1-2	1.08×10 ⁴	2.36	2.36	2.55×10 ⁻²	426
		FQ ₁ -1-3	1.10×10 ⁴	2.46	2.46	2.71×10 ⁻²	575
2022年 05月 31日	注塑、丝印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D ₁ -2-1	1.01×10 ⁴	23.8	/	/	4168
		D ₁ -2-2	1.02×10 ⁴	23.2	/	/	4168
		D ₁ -2-3	1.02×10 ⁴	23.1	/	/	5495
	注塑、丝印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FQ ₁ -2-1	1.11×10 ⁴	2.10	2.10	2.33×10 ⁻²	426
		FQ ₁ -2-2	1.11×10 ⁴	2.08	2.08	2.31×10 ⁻²	316
		FQ ₁ -2-3	1.11×10 ⁴	1.86	1.86	2.06×10 ⁻²	575
(GB 14554-1993) 标准限值 ≤			/	/	/	/	2000
(DB 50/758—2017) 标准限值 ≤			/	/	80	5.1	/
(GB 31572-2015) 标准限值 ≤			/	/	60	/	/
/结果 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 FQ ₁ 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表 2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同时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处理设施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安装时间为 2022 年; 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以下空白)

编制: 孙丹 审核: 张强 签发: 彭良燕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1日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